榆林大学后勤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小型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后勤维修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维修工程，是指在学校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基础设施上进行的以修复和改善相关设施使用功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等为目的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房屋修缮、水电气暖改造、安防设施建设、装饰装修、配套设施建设、校园景观绿化建设以及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的维修等。

第三条 后勤维修工程管理坚持“科学规划、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成立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维修工程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一）组　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二）副组长：分管维修工作的副处长；

（三）成　员：维修科科长、综合科科长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第五条 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研究审议维修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二）研究审议年度维修工程计划及预算安排;

（三）研究审议重大维修工程立项、设计方案及重大变更事项;

（四）研究审议维修工程招标采购方式等重大事项;

（五）研究审议维修工程结算、审计等重大事项;

（六）研究审议维修工程安全管理重大事项;

（七）研究审议维修工程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意见;

（八）研究审议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审核小组，负责维修工程日常审核工作。审核小组组成如下:

（一）组　长：分管维修工作的副处长;

（二）成　员：维修科相关工作人员、综合科相关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第七条 审核小组主要职责:

（一）审核维修工程项目立项申请，包括项目必要性、建设方案、预算金额及施工单位确定等;

（二）审核施工单位遴选文件及遴选程序;

（三）审核施工单位资质、业绩、信誉及施工能力;

（四）审核施工合同文本及安全责任书;

（五）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及现场签证记录;

（六）审核工程竣工资料、验收申请、结算资料;

（七）审核安全施工方案，参与维修工程日常安全巡查;

（八）审核意见作为领导小组决策依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审核工作。

第八条 审核小组会议一般由组长召集并主持，成员不少于3人。审核小组形成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或相关领导审批。

第二章 项目分类与立项

第九条 维修工程根据项目金额和性质，分为小型维修项目和应急抢修项目:

（一）小型维修项目是指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维修工程，主要包括日常维修维护、小型修缮等维修工程;

（二）应急抢修项目是指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的抢修、抢险工程，包括水管爆裂、电缆损坏、自然灾害等。

第十条 维修工程项目实行书面申报制。各二级单位应于每年7月中旬前向后勤管理处报送下一年度维修项目申请，后勤管理处统筹编制年度维修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提交书面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目的和用途、详细的建设方案、预算金额及经费来源等。涉及消防改造的项目向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维修项目不可预见性较大，如年初未立项但因使用需求必须维修改造的项目，按以下办法进行立项实施。

（一）预算 1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使用单位、管理部门或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察看，提出经费概算和维修方案，经后勤管理处处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立项，由审核小组确定最优施工单位，最终以审核价付款;

（二）预算 1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使用单位、管理部门或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察看，提出经费概算和维修方案，经后勤管理处处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立项，由审核小组确定最优施工单位，最终以审核价付款;

（三）预算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使用单位、管理部门或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察看，提出经费概算和维修方案，经后勤管理处处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立项，由审核小组通过处内公开遴选程序确定最优施工单位，最终以审核价付款;

（四）预算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应急抢修项目可先组织实施，同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并在 30 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应急抢修工程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核实工程量，按审计价据实结算。

第十四条 特殊工程（电力、天然气、抢险工程等）确因资质限制无法公开遴选的，经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从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中确定。

第十五条 对于未经立项而擅自施工的，后勤管理处不予验收。

第三章 施工单位确定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备案服务单位中择优确定，确保遴选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遴选应综合考虑施工单位的资质、业绩、信誉、报价及施工能力等因素，以确保选择最符合项目需求和标准的优质施工单位。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确定方式:

（一）预算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审核小组确定从备案单位中邀请不少于 3 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勘察进行报价，根据项目需求，以最低价确定施工单位;

（二）预算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审核小组通过处内公开遴选程序确定;

（三）预算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公开遴选文件发布前需经审核小组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应急抢修项目可即时指定备案服务单位中的施工单位开展抢修工作。备案服务单位不能满足项目特殊技术要求(如特种设备维修、专业防水、消防设施检测等）的，由维修科提出书面说明，经审核小组审核、分管处领导批准后，从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中确定施工单位，并参照本办法签订安全责任书和

施工合同。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确定后，应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文本内容应遵循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应选派现场代表，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协调管理。应急抢修项目应选派专人进行全过程现场管理，使用单位配合。

第二十三条 重大项目施工前应组织图纸答疑及技术交底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参加。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施工，使用合格材料，确保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必须提前告知，现场代表做好监管并留存影像资料。

第二十五条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必须经过后勤管理处和监理单位（如有）的认可，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材质证、生产许可证。必要时进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爱护学校设施设备，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特种作业如使用明火、吊车等需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签订专项安全协议。

第五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执行，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第二十八条 签证部分的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变更需求须经审核小组技术审核通过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分级审批。因不可预见因素确需超出的，须经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九条 工程变更签证应填写《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记录表》，须有 3 人（含）以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工程变更签证坚持实事求是、同步记录的原则，以保证工程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或容易在工程量、价格等方面产生纠纷的，应留存签证的照片、影像资料等。

第六章 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三十一条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维修科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验收；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维修科初验合格后，报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资料应包括：

（一）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施工合同；

（二）施工图、竣工图、工序报验申请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三）询价报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投标文件；

（四）工程材料试验报告、测试报告、质量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工程资料；

（五）若有监理的项目需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第三十三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28日内提交结算资料。结算以审计核定金额为准。

第三十四条 工程概算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核；5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学校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核。

第三十五条 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使用单位不得接收使用，不予结算付款，并依据合同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应急抢修管理

第三十六条 应急抢修项目包括: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园林绿化、防火等抢险整治修复工程;

（二）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排涝、疏浚、水污染事故等的抢险整治修复工程;

（三）地质灾害引起的道路、楼宇、围墙等公共设施抢险加固工程;

（四）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环卫、交通、通信、供电、供暖、供气、人防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五）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等抢险救灾工程。

第三十七条 应急抢修项目由后勤管理处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不进行招标。

第三十八条 应急抢修工程实施前，应当先签订框架协议和安

全施工承诺书。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合同会签程序补签合同。

第三十九条 应急抢修工程不得化整为零、拆分实施，不得与非应急抢修工程合并实施。

第八章 资料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维修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安全。归档资料包括立项文件、合同、施工图纸、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

第四十一条 维修工程实施应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后勤管理处小型维修工程立项申请审批表》

2.《后勤管理处小型维修工程验收备案表》

3.《后勤管理处小型工程外包安全责任书》

4.《后勤管理处安全施工承诺书》

5.《后勤管理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记录表》

6.《后勤管理处工程项目结算审批表》

7.《后勤管理处工程项目报审结算审批表》

8.《后勤管理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9.《后勤管理处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一：

后勤管理处小型维修工程
立项申请审批表

编号：

申请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维修内容及原因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国资处、教务处、后勤处等）审查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小组	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小组签字： 施工单位：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审批意见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意见反馈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后勤管理处小型维修工程验收备案表

编号:

验收时间		验收会议地点		主持人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甲方施 工人员	
参验单位及人员			参验单位及人员		
部门	签名	意见	部门	签名	意见
存在问题及 解决办法					
验收结论					

附件三：

后勤管理处小型维修工程外包
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消防安全，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制止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有权拒绝违反安全劳动保护法、消防法、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2.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全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4.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要求限期整改，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违章操作，签发违章通知单，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整顿；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且执意不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向承包人宣传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内容。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

3.操作过程中使用的设施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防护要求，承包人在使用前和使用中应进行专人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使用。

7.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其他

1.由承包人或承包人作业人员个人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承包人作业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

2.承包人雇佣的作业人员，未经承包人安全培训、考核和登记者，发生工伤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在承包人作业区域内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导致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后勤管理处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后勤管理处

为保证_____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施工承包人郑重承诺，将依照本施工合同（或框架协议）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发包人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发包人及学校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安全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发包人的监管。

三、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消防、安全等工作，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保证施工人员和学校师生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完全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四、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五、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对发包人

相关部门提出的“书面或者口头的不合格安全整改”应坚决整改。

六、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七、本承诺书是发包人对施工单位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如有违反，按本合同（或框架协议）相关条款处理。

八、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本承诺书壹式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将此承诺书作为结算凭证。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

日　　期:

附件五：

后勤管理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记录表

时间：　　项目名称：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名　　称</td><td>内　　容</td><td>备注</td><td>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变更分部分项名称
位置、尺寸、材料</td><td></td><td rowspan="3"></td><td>现场代表</td></tr>
<tr><td colspan="2">变更（签证）
原　　因</td><td>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量进行实际结算</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变更（签证）
工 程 量</td><td>见后附工程量及预算。</td></tr>
<tr><td colspan="2">变更（签证）
费　　用</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
意　　见</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6">建设单位意见</td><td>现场代表</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甲方代表</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维修科</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后勤处副处长</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后勤处处长</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主管校长</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件六：

后勤管理处工程项目报审结算审批表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名　称		内　　容	
项目名称			
立项批准意见			
合 同 价/费用			
施工单位结算价/费用			
签证费用			
费用合计		施工单位结算价/费用+各项签证费用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甲方代表		
	后勤处维修科 资料审核		
	后勤处综合科		
	后勤处副处长		
	后勤处处长		
	主管校长		
	审定结算价/费用		

附件七：

后勤管理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施工框架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_____年___月____日开工，_____年___月____日竣工。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方式。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五、工程验收：

按发包人的验收程序验收。

六、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2__年，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

七、工程预算与结算：

本协议生效后，承包人应在签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则对本工程做出预算，方便发包人参考。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审计价。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竣工结算价的 97% ，剩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榆林市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施工。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

（3）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因施工所造成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全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4）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并外运，文明施工。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未通过应及时停工。

十、双方其他责任与义务：

（1）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的接入处等。

（2）发包人负责提供相关建筑及地下管网的相关资料。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好已有的建筑和各种

管网，如有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由发包人指定的现场代表（发包人代表或施工人员）有权随时掌握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并对工程量有认定权。

（5）若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纸变更等要求施工、不遵守协议规定或有不合格产品进场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对其不按规定施工的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施工中的水、电费用按学校规定由承包人支付。

十一、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榆阳区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八：

后勤管理处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_____（￥_____元）。

三、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共____日，_____年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竣工。

四、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方式。

五、发包人代表：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后勤管理处。

六、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七、工程验收：

按发包人的验收程序验收。

八、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2_年，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

九、工程结算：

本工程结算采用以下第 （1）种方式：

（1）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价；

（2）本工程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竣工结算价为审定价下浮___/__%。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竣工结算价的_97_% ，剩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榆林市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施工。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

（3）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因施工所造成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全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4）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并外运，文明施工。无条件需接受发包人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未通过应及时停工。

十二、双方其他责任与义务：

（1）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和提供水源、电源的接入处等。

（2）发包人负责提供相关建筑及地下管网的相关资料。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好已有的建筑和各种管网，如有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由发包人指定的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掌握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并对工程量有认定权。

（5）若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纸变更等要求施工、不遵守合同规定或有不合格产品进场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对其不按规定施工的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施工中的水、电费用按学校规定由承包人支付。

十三、合同签订地点及生效：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榆阳区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_肆_份，承包人_贰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后勤管理处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立项依据：_____年 月 日_____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工程地点：_____校园内_____

建设单位：_____榆林大学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